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经营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和《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融电子”）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法院传票。昭融电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公司向昭融电子支付欠款 3,533,609.91 元，支付利息损失暂记 282,688.79 元（按年利率 6%暂计算 16 个月）；请求公司董事长陈卫平先生对公司应承担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同

时，昭融电子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公司归还昭融电子所欠货款或昭融电子申请撤销财产保全为止。

2019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2月21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481民初8997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公司尚欠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3,533,609.91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归还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2,000,000.00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1,533,609.91元；如有任一期末按期足额履行，昭融电子有权就货款未支付部分及利息(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申请执行；陈卫平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合计23,666.00元，由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归还欠款，基本户处于冻结状态，日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2、公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42幢202室，办公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科技绿洲中心路1158号6幢404-3室，主办券商经实地走访发现上述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均未续租，未发现公司员工。因此，公司存在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3、公司无法披露定期报告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基本户处于冻结状态，日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无经营场所，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不属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开展延期，无正当理由且预计无法发布延期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5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停牌)；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基本户处于冻结状态，日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无经营场所，预计

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强制摘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多次联系并实地走访公司，督促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强摘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